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3631号

陈清河：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壁利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清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363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市壁利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7779元及利息（以190659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12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清远市壁利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1591元；三、驳回原告清远市壁利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18元，由被告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4518元。拒不缴纳，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